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的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羅頌霖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性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董事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財務概要	1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
蘭夙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
譚澤之先生
陳嘉洪先生

法定代表

翁啟榮先生
謝聲宇先生

合規主任

謝聲宇先生

公司秘書

翁啟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8號十七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份(股份代號: 8269)

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董事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去年，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銷售包裝食品及時尚產品，以及放債業務。我們亦利用短期閒置資金投資上市證券。我們致力尋求其他合適投資機遇，使其業務在不同領域內多元化。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邁迪斯於香港及亞洲市場從事電子配件以及電子部件之袋子、儲存盒以及時尚服飾及配飾之設計、製造、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鑒於邁迪斯產品為時尚產品，彼等之終端用戶／客戶均為年輕一代，且邁迪斯集團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以加強市場形象，因此我們相信在亞洲地區，尤其是在大中華地區銷售及分銷時尚產品具有很大的潛力。

於本財政年度，出售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Paraburdoo集團」）構成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的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Paraburdoo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Paraburdoo集團的不良業務作出補助，及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

展望未來，本集團之業務環境預期仍將充滿挑戰。無論如何，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強大的業務聯繫發展我們的現有業務，同時把握任何湧現之機遇以多元化本集團之業務。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同事在這充滿挑戰的一年所作出的貢獻及支持。本人還要對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已出售Paraburdoo集團，Paraburdoo集團曾為本集團營運分部之一，從事生產及銷售包裝食品。出售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之業績。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將以經重列數據（如適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63,300,000港元，較去年的58,900,000港元增加7.5%。該增加主要由於消費品買賣增加。放債業務亦佔年內本集團收入的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本集團就其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去年的6,600,000港元減少至本回顧期間之4,9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1,400,000港元及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1,500,000港元。

於年內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35,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收益5,300,000港元）。減少主要乃由於年內產生持作買賣投資虧損27,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收益19,500,000港元，原因為市況較上一年度而言相對疲弱，及分別就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及存貨確認減值虧損6,6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有關虧損被本集團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已付按金（已收回之付款部分）撥回減值2,300,000港元部分抵銷。

年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正回報。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3,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4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500,000港元）。在扣除與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年內營運開支將為36,700,000港元，而去年按同一基準則為48,600,000港元，減少24.5%，主要由於年內開展的營銷活動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出借貸應付利息及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年內，本集團已發行本金價值11,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導致整體財務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6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金額約49,900,000港元相比較，相當於減少31,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上市證券投資之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出售收益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五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ii)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分部；(iii)包裝食品分部；(iv)放債分部；及(v)證券投資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集團」）營運。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煤炭產品貿易產生之收入約為246,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6,200,000港元）。本集團獲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煤炭貿易總額約697,000噸（二零一六年：854,000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oldenbase集團錄得純利9,900,000港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則錄得純利約8,400,000港元，顯示其貿易表現有顯著改善。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聯營集團進行業務估值。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參考業務估值，通過採用折現率10.37%（二零一六年：14.55%）將現金流量預測折現至現值淨額，估計預計從該聯營公司業務及其最終出售產生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乃預算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15%），此乃基於管理層對該聯營公司於天然資源市場買賣的發展及過往增長作出的審慎估計而釐定。根據減值測試結果，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懋揚商品有限公司（「懋揚」）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4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交量保持穩定。本集團將持續監管業務環境及條件開展相關貿易。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邁迪斯集團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如二零一六年七月在中國上海舉行之第十六屆CBME中國孕嬰童展、童裝展。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以合作品牌「Happiplayground」而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該等商品亦應用了熱門技術擴增實境（「擴增實境」），將該等商品（「擴增實境商品」）與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連接。擴增實境應用程式運用「Happiplayground」之專利卡通角色並附於／印於擴增實境商品上，相應角色圖像會顯示在應用程式用作創意照片拍攝。其他有關該等角色之小遊戲／應用程式亦將陸續開發並聯繫至由邁迪斯製造之其他商品。擴增實境商品為邁迪斯使用擴增實境技術開發之產品的首個系列，而上海展會上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擴增實境應用程式的應用。本集團認為，使用擴增實境應用程式可為其商品增值以及促進邁迪斯業務增長。邁迪斯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00,000港元）。

包裝食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包裝食品業務（「包裝食品出售事項」），代價為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包裝食品出售事項讓本集團退出補貼業績不佳之業務，及創造良好機會讓本集團重組其策略業務地位，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包裝食品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此業務分部錄得出售收益50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穩步增長。其錄得收入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1,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溢利1,000,000港元。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投資淨收益27,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淨收益1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變現虧損11,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11,8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16,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收益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8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組合亦產生股息收益約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本分部業績不理想主要由於年內市況相對疲弱所致，通過恒生指數（「恒生指數」）可以反映。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達到其最高點逾28,000點，而年內最高點約為24,000點及最低點在20,000點以下。鑒於本地證券市場波動，本集團將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跨越不同市場分部，致力將相關風險減至最低。

其他業務及業務活動

(a) 汽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收購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的十年權。本集團認為，收購分銷權可多元化本集團的業務組合，並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然而，推出該新車型的時間表滯後原計劃，因此，此業務貢獻已遞延。因此，年內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6,600,000港元。儘管如此，經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特別是近幾年中國高淨值人士湧現，導致豪華車需求的潛在增長，特別是上述品牌車，董事會對汽車分銷業務營運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餐廳經營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亦通過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進軍美食及娛樂行業，該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緊隨其他股東注資後，本集團於該業務之股權被攤薄。因此，於本業務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儘管如此，管理層預期，長遠看本集團仍可享受該投資的合理回報。該餐廳地理位置優越，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之一座樓宇。該餐廳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開始營運。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45,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22,7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持作買賣投資、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發行新債券減少。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3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7,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55,800,000港元，去年則為126,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年結日按市值列賬的持作買賣投資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300,000港元），且本集團已發行本金價值11,0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導致流動資產淨值的整體減少所致。儘管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下跌1,500,000港元，因放債業務穩定增長，應收貸款總額增加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增加400,000港元，原因乃年內發行之新債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19,300,000港元，而去年度為118,900,000港元，減少99,600,000港元。減少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因為持作買賣投資及應收貸款減少。投資活動動用合共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0,400,000港元），主要作為已付按金退款及購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融資活動所得現金8,600,000港元主要包括發行債券及新借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3.8%（二零一六年：6.8%）。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2.0（二零一六年：4.0），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可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2,900,000港元）。可動用融資中，本集團已動用約100,000港元（包括銀行透支及固定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退還按金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按金予本公司。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歸還按金及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之談判及行動（包括對賣方就退還按金之訴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及對賣方撤回／終止該等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結算」）。鑑於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收取和解款項，金額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截至本報告日期賣方支付予本公司金額之差額）已減值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年內，2,340,000港元已收到，因此等同金額已從已減值金額中撥回並計為其他收入。於本報告日期，和解款項根據和解協議規定之付款時間表應付。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賣方之付款情況並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如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1、33及34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45,6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本集團	
			持作買賣 投資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資產概約 百分比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1,908	4,853	10.7	2.3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390)	4,750	10.5	2.3
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6,356	6,779	14.9	3.2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5,023	4,960	10.9	2.4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508)	4,487	9.8	2.1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3,184	8,140	17.8	3.9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465)	2,899	6.4	1.4
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552)	4,008	8.8	1.9
Link Holdings Limited	(270)	2,700	5.9	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公平值低於持 作買賣投資總額5%的其他證券	(26,848)	2,060	4.5	1.0
總計	(16,562)	45,636	100.0	21.8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及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保守的方針以應對庫存政策。其竭力透過不時對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以降低信貸風險。就物業及其他抵押品所擔保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識別及評估法律擁有權以及財產或其他抵押品的準確估值程序。授予特定客戶貸款金額須視乎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最高管理層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市況、物業類型以及借款人之財務背景等等）後作出之判斷而定。對物業估值而言，本集團將參考任何第三方評估師或香港銀行提供的網上估值服務。本集團以財產或其他資產的抵押貸款形式持有若干貸款應收款項的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參照於授予日期的物業或相關資產估計市值以及持續評估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倘適用），從貸款應收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因物業及其他持作抵押的資產而顯著減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就有關本公司辦公室及工廠之經營租賃承擔為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陸翔龍先生、朱懷培先生、吳瑞標先生及張小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Perfect Worth Investment Limited（「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並經營網上分銷平台樂淘）的51%股權（「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總代價為20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通過發行本金總額204,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倘樂淘網路分銷平台錄得之累計銷售金額低於賣方保證之金額）之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本公司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有權於到期日行使強制換股。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新股份0.25港元。根據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後按不同時間間隔目標公司將發行及本公司將認購多批次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認購」）。由於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的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完成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及購買協議於同日失效。有關建議Perfect Worth收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失效。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Paraburdoo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以及於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代價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是次交易完成，且Paraburdoo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購買協議以收購 Strategy King Holdings Limited（「SKHL 收購事項」）之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買賣遊戲、主機遊戲以及遊戲相關配件與產品。SKHL 收購事項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通過配發及發行1,752,505,102股新股份及按每股0.073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以及按換股價0.073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額不超過42,067,127.5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完成支付。是次交易並未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
- (d)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梁曉嵐女士（作為賣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 Luduso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全數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賣方最終未能就收購事項達成協議或簽立任何正式法律文件，因此諒解備忘錄已屆滿及失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0名（二零一六年：81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9,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6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合共50,148,667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展望

隨著出售Paraburdoo集團完成，其構成生產及銷售包裝食品的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認為其將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另一方面，完成邁迪斯收購事項將繼續對本集團產生正面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持續監管業績表現，故而資源可分配至適當業務分部，旨在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謝聲宇先生，執行董事

謝聲宇先生（「謝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運官（「首席營運官」）。彼專業從事策略規劃，於企業管理及業務推廣（尤其是餐飲及零售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藺夙女士，執行董事

藺夙女士（「藺女士」），33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藺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國際商貿學院計算機信息管理專業。藺女士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中國一家大型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務。

羅頌霖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頌霖先生（「羅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之豐富經驗。羅先生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出任美華銀行（現為摩根大通）之高級管理層。彼亦曾任職於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菲律賓之附屬公司長達五年，負責項目融資。羅先生於組織和形式方面具備專門知識，曾為成衣生產、資訊科技、建築、農業與礦產貿易等不同行業進行企業重組。羅先生現時為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 Sealand Capital Galaxy Limited (TIDM 代號：SCGL) 之董事、主席兼首席財務官。羅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多個董事職位。

譚澤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澤之先生（「譚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彼持有多倫多大學 (University of Toronto) 商學學士學位。彼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以及納斯達克上市）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之前曾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並任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此外，彼現時亦出任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陳嘉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洪先生（「陳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物理學士學位。彼於工業及製造領域（特別是半導體行業）的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劉永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永勝先生（「劉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行業及珠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前述行業擁有逾30年營銷管理經驗。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變動詳情
陳嘉洪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劉永勝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永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立一份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可通過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每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可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按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康仕龍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煤炭買賣業務之投資；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開發及推廣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時尚服飾及其他消費品；證券之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部資料

本年度按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50至139頁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4頁的「董事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已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遭受客戶或對手方不能履行還本付息的合約義務或持有的抵押品價值不足以保障該義務的風險。儘管本集團擁有旨在管理該等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並非完全有效。任何重大客戶重大拖欠或不償還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本集團已採用放債政策及放債程序手冊，其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提供了有關受理及／或監控放債程序的指引，本集團可能仍然不時面臨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風險，其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受罰款或其他潛在責任。

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在中國運營。中國現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添加或修訂或任何需求減少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此外，原油價格的不利波動將降低運營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留意本集團業務面臨風險的最新情況並進行監控，以確保及時實施適當措施。

策略風險

董事根據對外部環境的了解維持策略計劃。本集團將根據策略計劃投資項目及投資，以應對市場需求及預期。鑒於金融及股票市場不可預見的外部環境的快速變化，於本集團變更策略計劃以適應外部環境不可預見的變化時，本集團將面臨重大策略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且受到外匯匯率波動影響。本集團監控外匯風險，且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董事會報告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為因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失當或失敗，亦或外部事件所導致損失的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標準操作程序、權限制及報告框架，以及投資人力資源及設備，以管理及降低操作風險。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本集團無法在期限內履行其義務的可能性。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現金流量及維持充足水平的現金及信用額度，以確保本集團滿足其財務需求。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僱員為本集團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每年將根據個人於全年的貢獻及業績進行年度業績評估，並根據業績評估結果作出必要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按照香港僱傭條例為其在香港的員工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強積金計劃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員工根據中國法定僱傭條例享有國家法定社會保險。

本集團了解到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本集團相信，透過向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增強型服務、與僱員維持有效溝通交流渠道及與主要供應商合作，可建立一種健康關係。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於業務營運之所有可能方面減少其碳排放及對自然資源之消耗。我們的環保策略為達致我們的服務質量與效率之平衡及將溫室氣體排放降至最低及最大限度避免環境惡化。因此，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舉措以透過電話、電郵及會議或有關其他有效且環境友好之溝通方式進行內部及外部溝通交流。此外，我們能夠最大限度減少差旅及印刷。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3條，本公司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規定。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4及第5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中期股息，且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的《公司法》（經修訂），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惟緊隨派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現任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康仕龍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鄺旭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蘭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羅頌霖先生
陸翔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劉永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嘉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3(3)條，謝聲宇先生、藺夙女士、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譚澤之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提出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其餘所有現任董事均留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事前書面通知而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基於其職位履行其職務而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失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

年內，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謝聲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0.95%
藺夙女士	實益擁有人	6,500,000	0.95%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2,333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任一類別股本（包括有關股本的期權、所附帶的在任意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投票權）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予董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期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或該最終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為重要的合約（其中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酬金政策乃根據彼等的表現、資歷及能力制定，而本集團的政策為致力讓每位僱員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

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關連交易：

於向羅頌霖先生提供財務援助當日，本集團已向羅頌霖先生提供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羅頌霖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為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財務援助乃分期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援助未償還餘額達約1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尚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年報披露的其他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89.2%，而其中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的收入約77.9%。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98.8%，而其中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的採購額約85.4%。

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年度所有時間概無於任何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7。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40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乃載於本年報第27至42頁。

報告期後事件

該等報告期間後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有關審核委員會組成的資料乃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4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其於辭任函確認，其辭任並無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相關事宜或情況。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新核數師，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於隨後年度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閱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年報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本報告所載資料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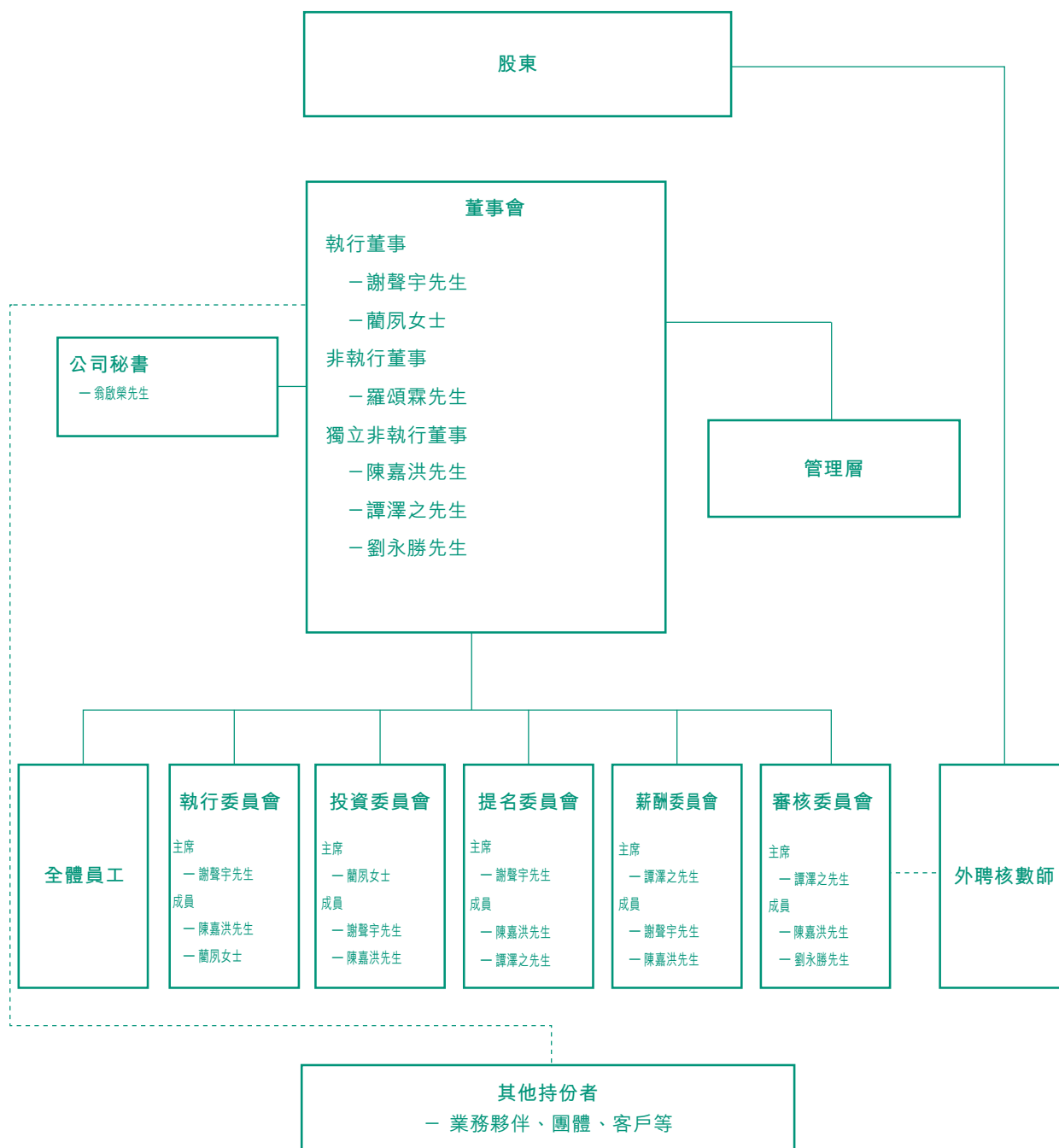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增強股東價值。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問責性、透明度、公平及持正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解釋的若干偏離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由於其他業務安排，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由於其他業務安排，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須提前至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以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年間，若干董事會會議的召開通知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投資時機及內部事宜及時應對，作出權宜的決策。董事會會議均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董事會日後會盡一切合理努力遵守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的規定。恰當的資料通常於董事會會議前三日發佈。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遵例。

董事會

責任及職權委託

董事會負責制定政策、策略方向，代表股東領導本公司創造價值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表現。董事會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並委派管理層負責日常運作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

董事會保留事宜

董事會保留其對重大策略及業務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會組成及薪酬、企業管治事宜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務求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得到遵守。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及管理會的角色分工

董事會已列出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委派的責任。該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及領導和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和管理。

董事會定期審核所委派的職能及責任。上述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現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康仕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鄺旭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蘭夙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羅頌霖先生
陸翔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譚澤之先生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劉永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陳嘉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董事名單（按職務類別分類）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亦在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之組合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均達致適切本集團有效領導所需之平衡。董事會在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A條、第5.05(1)及(2)條之規定。第5.05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所有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第5.05(2)條規定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評估彼等獨立性之指引。

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關係

所有董事之間（特別是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彼此並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分離，不得由同一個人兼任。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仕龍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知悉上述任職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但相信在高級管理人員的支持下，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增進營運的效率，促進本集團快速發展。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居董事會半數）組成的董事會加以監督，使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得以保障。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的重要性，亦會審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分離的可行性。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每名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亦已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董事會的額外董事的新任董事，均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述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謝聲宇先生、藺夙女士、劉永勝先生、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均須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就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發出的通函會列載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有將退任董事的詳盡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細節已列載於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以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發展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其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一節。

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獲得一份全面及正式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以及上市公司董事之法律及監管責任均有適當的理解。本集團亦會持續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術，以及更新全體董事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則的最新發展，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則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董事亦明白彼等有需要繼續發展及吸收新知識及技能，藉以為本公司作出貢獻。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法律及規則規定的更新、變動及發展資料。

董事獲鼓勵參與相關專業發展計劃，以確保彼等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下意識彼等的責任。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會議、研討會及內部簡報，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為董事提供風險管理的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財務呈報及稅項最新發展的資料。

董事會的常規及會議守則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最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探討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整體策略。為方便董事出席會議，常規董事會會議的時間表一般會事先與董事協定。除正式會議外，須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則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處理。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於有需要時，亦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的途徑。

主席、行政總裁及其他相關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常規董事會會議，並於有需要出席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時，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為每次董事會會議準備議程、備存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並確保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會盡快發送給全體董事，供各董事表達意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在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段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的重大交易，將在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審議及處理。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定，倘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等在批准該交易的會議上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和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及審議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當有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項需要討論及議決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的會議。

下表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常規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會議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次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次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次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次數)	股東大會 (出席/ 合資格出席 次數)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1/1	不適用	1/1	1/1	1/1
康仕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不適用	1/4	1/4	2/2
鄺旭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謝聲宇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2/3	2/3	1/1
蘭夙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2	0/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羅頌霖先生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陸翔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2	2/2	4/4	4/4	1/1
譚澤之先生	2/4	3/4	3/4	3/4	0/2
梁家鈿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永勝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嘉洪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2/2	2/2	0/1	0/1	1/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若干僱員（彼等皆為有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布的內幕資料）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證券買賣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準則（「《交易必守準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自訂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或有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準則》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的範疇。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均訂有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並於股東要求時可供查閱。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彼等所作的決定或建議。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而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企業管治職務，包括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vi)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及 (v)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的合規情況。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謝聲宇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執行委員會為直屬於董事會的一個一般管理委員會，以提高業務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公司策略性計劃的執行及本集團全部業務單位的營運，並就有關本公司管理及日常運作的事宜作出討論及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譚澤之先生（主席）、陳嘉洪先生及劉永勝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本公司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即審核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及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職員、合規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任何重大或非尋常項目時於提呈董事會前先作出考慮；
- (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執行的工作、核數費用及其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任、續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ii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相關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曾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一次聯同外聘核數師），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政策及慣例及相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建議委聘外聘核數師；及
- 審閱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委聘外聘核數師的事宜上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譚澤之先生（主席）、謝聲宇先生及陳嘉洪先生；兩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及就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 (ii) 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及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及
- (iii) 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本的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的主要任務：

- 審閱薪酬政策的發展程序及就此提出建議；
- 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批准彼等的現行薪酬組合；及
- 建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共包括三名成員：謝聲宇先生（主席）、陳嘉洪先生及譚澤之先生；後兩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為：

- (i)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 (ii) 設置及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
- (iii) 物色可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選；
- (iv) 監控董事委任及繼任方案；及
- (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執行了（其中包括）以下主要任務：

- 檢討及討論董事會的現存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董事會於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評估一名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的事宜；
- 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任退任董事。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多元性對提升本公司業績之重要性。年內，提名委員會從各方面檢討董事會多樣性，包括性別、年齡、專業及教育背景、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及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備有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之各種技能、專長及多元化組合。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政策及檢討本集團進行之主要建議投資。

董事的責任

遵守法規、規則及規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均知悉彼等就本公司的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對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彼等的責任。彼等已充分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完全清楚彼等在法規及普通法、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監管要求；及本公司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年度報告及會計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採用了一貫採納並合適的會計政策以編製財務報表，並且遵守了所有適用的會計準則。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管披露本集團合理準確的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從而能夠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財產

董事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的措施保護本集團的財產，防止及檢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法行為。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以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現有經營，並且概無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清楚，其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審核彼等的有效性。有關制度旨在合理（非絕對）確保無重大不實陳述或過失，降低（非根除）營運系統故障的風險，實現本集團業務目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聘獨立內部控制審核顧問（「內部控制顧問」）進行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年中及年度審核，涵蓋本集團企業管治、內部控制、財務、營運（包括信息安全）及風險管理職能以及合規職能。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治負責機構，董事會監察政策及程序的合規情況，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分部內部控制架構的有效性。董事會亦確保內部控制按計劃妥為制訂及運轉。內部控制顧問評估風險時，訪問相關員工，確定本集團業務目標及重大風險。內部控制顧問所編製的風險管理報告，載有風險、事件及建議行動計劃，會提呈予董事會審閱及背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重大風險經管理在可接受水平。管理層將繼續監察餘下風險，不斷向董事會匯報。

管理層須針對風險管理報告實施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彌補內部控制的缺陷，包括定期評估以及時更新有關資料，以便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核並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設定正式舉報政策，鼓勵及引導員工在內部負責任地提出重大隱患，不畏強暴。於回顧年間，董事會概無自員工獲悉有關財務瀆職的投訴獲隱患。

本集團設定內部資料政策，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制定指導方針，以確保本集團內部資料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平等而及時地傳達予公眾。

外聘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有關其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檢討外聘核數師非審核職務，包括考慮該等非審核職務會否對本公司帶來任何潛在的重大不利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及其他服務而已付及應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總額為500,000港元。

公司秘書

翁榮榮先生（「翁先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翁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監察主任

黃家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監察主任。康仕龍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及辭任監察主任。

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獲委任為監察主任，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協助其執程序，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及有效及迅速地回應聯交所作出的一切查詢。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承保範圍每年均會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全面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本公司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可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已安排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在大會前至少20個營業日發送給本公司股東，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通告則在大會前至少10個營業日發送給股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有關主席未克出席）各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應邀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核數的進行、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方面的提問。股東大會主席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公佈在股東大會的同一個營業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顯著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的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郵至 info@wealthglory.com 查詢。本公司會適時處理有關查詢及提供相關資訊。

股東權利

其中一項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是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的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股東的各種權利（包括提呈決議案的權利）載列於《章程細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提出呈請之本公司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之呈請予以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0至139頁致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減值前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為約34,3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鑒於減值評估，貴集團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但並未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為達到評估減值之目的，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以評估商譽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金額乃由管理層按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釐定。估值要求管理層在估值現金產生單位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已確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算複雜、屬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管理層就達致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假設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就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如下：

- 我們已取得及審閱由管理層編製及由貴公司董事批准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
- 我們已與管理層及由獨立估值師就達致預測所用數據、應用方法、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及評估。
- 我們計及獨立外部估值師經驗及資格，以評估其勝任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24,900,000港元，佔於Goldenbase Limited (「聯營公司」)股本權益的33.3%，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並未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為達到評估減值之目的，貴集團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管理層根據使用價值估算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

我們已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評估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重大管理判斷須釐定是否存在減值指標及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使用價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減值評估作出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評估適用於使用價值估算的方法；
- 我們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用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以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使用價值（例如經營溢利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
- 我們已抽樣檢查所使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可靠度；及
- 我們計及獨立估值師經驗及資格，以評估其勝任能力。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自貴集團於香港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放債業務中有應收貸款約為39,800,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已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為主要審計事項，乃由於減值評估涉及經計及客戶信貸風險及抵押品的公平值（如有）的重大管理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對管理層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作出之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列表。就該等應收款項的金額而言，我們已向借款人寄發確認函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 我們已檢查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列表所示貸款協議的期限，並重視任何抵押品或擔保安排。
- 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向客戶授出貸款前所採取的程序。我們已抽樣測試控制；
- 我們亦對按抽樣基準選擇的借款人信用檔案進行審閱。此外，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其減值政策（即何時且如何釐定減值）並評估彼等是否已確認充分之減值虧損。尤其是就已逾期應收貸款及利息而言，我們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財務狀況、抵押品（如有）之公平值以及其後結算（如有）等。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就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根據協定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產生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Siu Jimmy，職業證號為P05898。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63,349	58,898
銷貨成本		(58,462)	(52,288)
毛利		4,887	6,610
其他收入	7	3,480	1,05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35,709)	5,28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766)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292	2,787
銷售開支		(302)	(112)
行政費用		(27,816)	(30,800)
其他開支		(16,721)	(21,665)
經營虧損		(76,655)	(36,841)
融資成本	9	(5,216)	(3,892)
除稅前虧損		(81,871)	(40,733)
稅項	11	(44)	36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虧損		(81,915)	(40,69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虧損)	12	492	(8,773)
年內虧損		(81,423)	(49,470)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i>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72)	(15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1,595)	(49,6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佔持續經營業務		(82,127)	(41,120)
– 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492	(8,7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1,635)	(49,89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 佔持續經營業務		212	423
– 佔已終止經營業務		–	–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212	423
		(81,423)	(49,470)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807)	(50,049)
非控股權益		212	423
		(81,595)	(49,626)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收益			
基本及攤薄	14		
– 持續經營業務		(11.99)	(8.5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7	(1.82)
		(11.92)	(10.34)

載於第57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年內溢利中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詳情載於附註24(b)(i)。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71	1,4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24,904	21,784
應收貸款	23	2,704	5,7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581	14,740
商譽	17	34,279	34,279
無形資產	18	10,716	20,992
可供出售投資	20	4,329	4,329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0,972	-
		<u>97,756</u>	<u>103,3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12	5,833
持作買賣投資	20	45,636	83,273
應收賬款	22	2,668	3,774
應收貸款	23	37,144	34,0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679	12,207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6	6,254	5,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8,373	23,969
		<u>111,166</u>	<u>168,893</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6	1,307	1,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713	7,063
銀行透支	27	-	255
銀行借貸	27	147	1,185
債券	28	22,585	10,623
應付稅項		117	-
其他借貸	29	23,458	21,062
		<u>55,327</u>	<u>42,07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839</u>	<u>126,8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595	230,129
非流動負債			
債券	28	7,541	7,040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3	395
		7,864	7,435
資產淨值		145,731	222,6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	41,087	41,087
儲備		104,224	181,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145,311	222,486
非控股權益		420	208
權益總額		145,731	222,694

第50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執行董事
謝聲宇

執行董事
蘭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1,371	381,564	3,527	(4,246)	31,073	(634)	485	(332,190)	100,950	(188)	100,762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56)	-	-	(156)	-	(156)
	-	-	-	-	-	-	-	(49,893)	(49,893)	423	(49,47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56)	-	(49,893)	(50,049)	423	(49,626)
配售時發行股份	5,420	69,260	-	-	-	-	-	-	74,680	-	74,680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00	6,360	-	-	-	-	-	-	6,960	-	6,960
供股時發行股份	13,696	82,174	-	-	-	-	-	-	95,870	-	95,87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5,925)	-	-	-	-	-	-	(5,925)	-	(5,925)
附屬公司股權變動而未有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27)	(2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1,087	533,433	3,527	(4,246)	31,073	(790)	485	(382,083)	222,486	208	222,694
兌換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72)	-	-	(172)	-	(172)
	-	-	-	-	-	-	-	(81,635)	(81,635)	212	(81,42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72)	-	(81,635)	(81,807)	212	(81,595)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23,392)	-	-	23,392	-	-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4,632	-	-	-	4,632	-	4,632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	(3,527)	-	-	-	-	3,527	-	-	-
與處置附屬公司有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	-	-	-	-	678	(485)	(193)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87	533,433	-	(4,246)	12,313	(284)	-	(436,992)	145,311	420	145,731

附註：

-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乃因本集團為籌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重組所產生。
- 法定儲備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實體根據澳門商法典第377條保留的儲備。法定儲備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撥出的款項，並不可供分派予擁有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1,871)	(40,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492	(8,773)
	(81,379)	(49,506)
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766	-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305	-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	9,500
撇減存貨	3,50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34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6,8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562	(7,697)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1,029	(11,822)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減值虧損	6,624	4,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36	1,648
攤銷無形資產	2,834	2,218
應收貸款之結算虧損	2,1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039)	-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3,292)	(2,787)
利息開支	5,216	3,892
利息收入	(6,055)	(6,558)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1,468)	(539)
股息收入	(1,41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3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
	(37,580)	(50,00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存貨減少	1,380	120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0,046	(63,754)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962)	1,16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744	(18,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53	6,437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55	(1,74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45	941
	(21,117)	(124,930)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放債業務所收取利息	428	6,036
已收股息	1,414	-
	(19,275)	(118,8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256)	(1,60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	(299)
聯營公司還款	-	500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	-	(11,19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46)
向第三方墊款	-	(4,500)
所收利息	1	22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4	(2,374)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	35	(916)
已付按金退款	2,84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0)	-
	(4,627)	(20,41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027)	(1,309)
償還債券	-	(3,000)
償還承兌票據	-	(3,080)
收購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7)
新增其他借款	2,300	-
配售時發行股份	31	74,680
供股時發行股份	31	95,870
發行債券	11,000	-
發行股份、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應佔交易成本	-	(5,925)
已付利息	(3,668)	(3,562)
	8,605	153,6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5,297)	14,340
於四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714	9,739
匯率變動影響	(44)	(5)
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3	23,714
即以下各項重新呈列：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73	23,969
銀行透支	-	(255)
	8,373	23,714

載於第57至139頁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作出澄清，倘所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同時在綜合及分列資料基礎上給予指引。然而，惟修訂重申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特定要求並不足以讓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特定交易、事項及狀況對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時，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的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主動披露」（續）

此外，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應佔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之其他全面收入應與自本集團產生者分開呈列，且應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 其後將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除呈列之變動外，應用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 a)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b) 金融資產減值；及 c) 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特別是，就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各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之方式計量（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入內處理）。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司有不可撤回的選擇權把股本投資（非持作交易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收購方於業務合併所確認的或然代價）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當取消確認投資後，累計公平值變動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有關變動影響，將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金融負債公平值金額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根據信貸風險變動程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就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三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對沖會計機制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已作重整，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估。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須待本集團完成相關評估後，才能夠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釐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作出更多披露。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而言，本集團仍然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注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由某一模式取代，其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就財務報表作出全面披露。

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除非本集團已完成評估，否則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有關影響屬不切實際。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主要會計政策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

當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續)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 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 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內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獲得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在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業務合併 (續)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收購日期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

(c) 商譽

收購業務時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表明單位可能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測試。對因報告期內收購產生的商譽，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如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予分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基於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該單位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的釐定。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財務報表，乃採用與本集團在類似交易及相若情況事項所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部分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更多虧損份額。額外虧損僅在本集團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以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逾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該項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價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均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應以投資隨後的可收回增額為限。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則入賬為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集團實體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於貨品交付且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彼時須達成的所有條件如下：

- 本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概無保留對售出貨品的持續管理（通常與擁有權相關）或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成本或未來成本能可靠計量。

符合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的購貨訂金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流動負債項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準確折算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 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去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繼續使用該資產日後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損益確認。

(g)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之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之成本。

(h)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i)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本集團識別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並將其與商譽分開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初始按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被視作彼等成本) 確認。

初始確認後, 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 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 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項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j)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 (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除外) 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 (減銷售成本) 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算率 (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者) 折算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耗時長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

(l)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數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消可動用的可扣稅臨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就所有可扣稅臨時差額進行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始確認（非業務合併）而產生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此外，倘商譽初步確認產生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之撥回，且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作別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在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將予收回之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經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產生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m)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n)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用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用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則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之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

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p)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入賬為開支。

(q) 金融工具

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時以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乃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收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收購方可能支付之或然代價（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的一部分）；(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以下情形下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類別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並根據本公司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公平值按附註5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屬於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列賬。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除外，其利息確認並無重大意義。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顯示由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已經減值。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應收賬款及貸款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均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賬面值。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及應收貸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對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乃計入損益內。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i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認股權證

本公司所發行將就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自身股本工具以固定現金金額結算之認股權證乃屬股本工具。認股權證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行使認股權證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當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認股權證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債券及其他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於有關期間用作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所付現金（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續)

(iv) 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實質上已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該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兩者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合約中指明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該等金融負債將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兩者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r)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倘獲授購股權將即時歸屬隨即確認作開支，權益亦會相應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倘購股權獲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原先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僱員提供服務且本集團已收到時就該等服務確認開支。當僱員於授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前就一項特定授予購股權提供彼等的服務時，本集團為確認所收到之服務而透過評估股本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以評估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一旦授出日期已獲評估，則本集團修訂先前估計至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為交換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按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服務將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交易對手提供服務時，已收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則相應增加，惟有關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

(t)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關聯方（續）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是否需作出減值，須估計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表明一項資產可能減值，則須就個別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須釐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相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目前金額時間值及並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風險的市場評估。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各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可自該等聯營公司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適當折現率及最終出售該等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作出估計。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為多或管理層因條件、事實及情形變化而修訂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呆壞賬撥備

當出現應收賬款、應收貸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可能減值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估計該等結餘之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出現之未來回撥虧損）現值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折舊

經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物業、廠房及設備就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會檢討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將於有關期間入賬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以本集團於類似資產方面的過往經驗為基礎，並計及預期的技術變動。倘之前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折舊開支會有所調整。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067	88,3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608	83,273
可供出售投資	4,329	4,329
	<u>153,004</u>	<u>175,935</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u>62,751</u>	<u>49,0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存款、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其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以外幣（異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較少。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有關外幣風險密切監控，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亦與給予聯營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固定利率銀行借款、固定利率債券及固定利率其他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所產生之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因市場利率變化而面臨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此乃由於其短期到期日性質，因此，並無編製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5. 金融工具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天然資源貿易業務而承受價格風險，其價格直接與大宗商品價格（即磁鐵礦砂精礦及棕櫚油價格）波動。大宗商品價格受一系列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全球及國內因素影響。大宗商品價格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有有利或不利的影響。管理層認為，價格風險乃透過與客戶訂立相應合約及本集團有關供應商及客戶合約的定價政策而有所減輕。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因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價波動風險。管理層藉持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類風險。本集團的股價波動風險主要集中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工具。此外，本集團已委派本集團財務總監以監察股價波動，並考慮於必要時就該類風險作出對沖。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面對之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不包括以成本減減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就敏感度分析而言，因金融市場波動敏感度比率設定為10%。倘若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減少／增加4,5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27,000港元），乃源自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如債券、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與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有關，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由一名對手方（二零一六年：一名對手方）所致。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擁有相關應收貸款、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及收購一間實體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分別3,984,8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818,000港元）、13,1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54,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之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該等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財務狀況以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45,6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273,000港元）於券商託管賬戶持有。

為了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決定信貸上限，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筆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乃具有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一定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來管理其流動資金，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其營運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之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5. 金融工具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付款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尤其是，含有須按要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之償還日期編製。下表已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則衍生自報告期末之利率。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年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307	-	-	-	1,307	1,30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7,713	-	-	-	7,713	7,713
銀行借貸							
- 定息	8.39	154	-	-	-	154	147
債券	11.65	23,520	-	10,000	-	33,520	30,127
其他借貸	9.86	23,734	-	-	-	23,734	23,458
		<u>56,428</u>	<u>-</u>	<u>10,000</u>	<u>-</u>	<u>66,418</u>	<u>62,752</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	1,883	-	-	-	1,883	1,8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6,980	-	-	-	6,980	6,980
銀行透支	6.56	255	-	-	-	255	255
銀行借貸							
- 定息	9.57	681	-	-	-	681	681
- 浮息	6.75	504	-	-	-	504	504
債券	5.2	11,200	-	10,000	-	21,200	17,663
其他借貸	12.0	22,400	-	-	-	22,400	21,062
		<u>43,903</u>	<u>-</u>	<u>10,000</u>	<u>-</u>	<u>53,903</u>	<u>49,0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金融工具(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按要求條款償還銀行借款乃載於上文到期日分析時段「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款之總賬面值為1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85,000港元)。計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管理層按銀行借款協議所載既定還款日期審閱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預期現金流量資料，詳情載於下表：

	加權平均實際 利率 %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非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定息	8.39	154	-	154	147
		<u>154</u>	<u>-</u>	<u>154</u>	<u>147</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定息	9.57	631	125	756	681
一浮息	6.75	354	177	531	504
		<u>985</u>	<u>302</u>	<u>1,287</u>	<u>1,185</u>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利率的金額將會變動。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 (尤其是, 所採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以及按照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劃分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級別 (第一至三級) 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無法 觀察參數	範圍	無法觀察參數與 公平值之關係
	公平值	公平值級別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證券	45,77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88,273,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 所報股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6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 零)	第三級	債務部分為折現現 金流量, 期權部分 為Crank-Nicolson 有限差分法	預計波幅 折現率	44.884%至73.326% 8.36%至61.55%	預計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不同級別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並非經常性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以攤銷成本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天然資源及商品	49,349	48,014
放債	5,554	6,036
消費品買賣	8,446	4,848
	<u>63,349</u>	<u>58,898</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算分部溢利。

此外，由於3D電話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並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此等營運不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並因此不被認為是經營分部。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放債業務(「放債」)之利息收入；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續)

(c)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及

(d) 時尚用品及相機包以及跑車買賣(「消費品買賣」)。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出售包裝食品分部並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列賬。相應地,資料已重新呈列。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	49,349	8,446	5,554	-	63,349
分部業績	51	(4,151)	1,140	(26,177)	(29,137)
對賬: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40
利息收入					1,96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632)
攤銷無形資產					(2,834)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7,766)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305)
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					(3,500)
應收貸款之結算虧損					(2,1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2,0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3,2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2,2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766)
除稅前虧損					(81,8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	48,014	4,848	6,036	-	58,898
分部業績	(978)	(1,436)	993	19,519	18,098
對賬：					
利息收入					1,061
攤銷無形資產					(2,218)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9,500)
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					(4,75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8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819)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86)
除稅前虧損					(40,733)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所產生虧損)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攤銷無形資產、就商譽、無形資產、其他應收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若干財務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8	-	-	236	244
財務成本	-	57	2,393	-	2,766	5,2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	-	232	232
財務成本	-	78	2,428	-	1,386	3,8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1,148	7,986	59,186	63,58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	132	2,898	8,434	17,000
印尼	49,349	48,014	-	-
美國	2,316	-	-	-
其他	404	-	-	-
總計	63,349	58,898	67,620	80,58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49,349 ¹	20,978 ¹
客戶B*	-	13,091 ¹
客戶C*	-	13,945 ¹

¹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 低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之10%。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2
給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500	500
向被投資公司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1,468	539
股息收入	1,414	-
其他	97	10
	<u>3,480</u>	<u>1,051</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562)	7,6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變動	2,039	-
匯兌收益淨額	46	25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1,029)	11,822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9,5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340	-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305)	-
撇減存貨	(3,500)	-
就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6,624)	(4,756)
應收貸款之結算虧損	(2,114)	-
	<u>(35,709)</u>	<u>5,288</u>

9.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利息	57	78
其他借貸的利息	2,496	2,428
承兌票據的實際利息	-	38
債券的實際利息	2,663	1,348
	<u>5,216</u>	<u>3,8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向10名(二零一六年:9名)董事已付或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附註6)	-	880	-	-	6	886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3,513	-	-	13	3,526
鄭旭立先生(附註6)	-	355	1,200	-	7	1,562
蘭夙女士(附註5)	-	120	-	804	-	924
謝聲宇先生(附註5)	180	-	-	804	12	996
非執行董事						
劉允培先生(附註8)	135	-	-	-	-	135
羅頌霖先生	260	-	-	-	-	260
陸翔龍先生(附註3)	41	-	-	-	-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附註7)	82	-	-	-	-	82
譚澤之先生	280	-	-	-	-	280
周志輝先生(附註9)	155	-	-	-	-	155
劉永勝先生(附註10)	52	-	-	-	-	52
陳嘉洪先生(附註10)	51	-	-	-	-	51
酬金總額	1,236	4,868	1,200	1,608	38	8,950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家華先生	-	2,625	1,350	18	3,993
康仕龍先生（附註4）	-	1,313	1,870	18	3,201
鄺旭立先生（附註2）	-	250	-	8	258
非執行董事					
鄺旭立先生（附註2）	105	-	-	-	105
劉允培先生	180	-	-	-	180
羅頌霖先生	180	480	-	18	678
陸翔龍先生（附註3）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鈿先生	240	-	-	-	240
譚澤之先生	240	-	-	-	240
周志輝先生	240	-	-	-	240
酬金總額	1,197	4,668	3,220	62	9,147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獎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表現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後釐定。
- 鄺旭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調任執行董事。
- 陸翔龍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
- 康仕龍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上文披露的酬金包含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續）

- (5) 蘭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6) 黃家華先生及鄺旭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執行董事。
- (7) 梁家鈿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劉允培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9) 周志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10) 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有關。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本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該等酬金的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5,385	3,2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7	18
	<u>5,422</u>	<u>3,284</u>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酬金（續）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3</u>	<u>2</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116)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0）	72	36
	<u>(44)</u>	<u>3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兩個年度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稅項 (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六年：9%至12%）計算，而首200,000澳門元（「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然而，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津銘」）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因此，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於兩個年度均無計提澳門利得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於澳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1,871)	(40,733)
按所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的稅項	13,509	6,7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609)	(5,445)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	93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733)	(1,7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543	460
動用以往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2	-
遞延稅項負債撥回的稅務影響	72	-
本年度稅項	(44)	36

12. 年內虧損

(a)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500	1,2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8,462	52,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4	232
攤銷無形資產(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2,834	2,21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978	3,4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629	18,1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0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1	459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9,418	18,589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3,024	—
	<hr/> <hr/>	<hr/> <hr/>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Paraburdoo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i)本公司於Paraburdoo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Paraburdoo集團」)持有之全部股權；及(ii)於Paraburdoo協議完成時或完成前任何時候Paraburdoo集團結欠本公司或由其對本公司產生之所有義務、責任及債務，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實際、或然或遞延，及不論該等義務、責任及債務是否於Paraburdoo協議完成時到期或應付，現金代價為2,000,000港元。

Paraburdoo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一。出售事項令本集團無須就Paraburdoo集團的不良業務作出補助，及為本集團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年內虧損（續）

(b)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交易已完成及 Paraburdoo 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出售 Paraburdoo 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出售 Paraburdoo 集團構成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而 Paraburdoo 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087	14,759
售貨成本	(3,135)	(10,027)
毛利	1,952	4,733
其他收入	18	45
銷售開支	(372)	(1,091)
行政開支	(1,617)	(5,563)
其他開支	-	(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	(6,894)
除稅前虧損	(19)	(8,773)
稅項	-	-
年內虧損	(19)	(8,7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511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492	(8,773)

於出售日期 Paraburdoo 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5。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81,635)	(49,893)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684,786	482,551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82,127)	(4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每股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84,786</u>	<u>482,5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492</u>	<u>(8,773)</u>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84,786</u>	<u>482,55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經重列以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股份合併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299	12,591	2,417	370	17,677
匯兌差額影響	(38)	(73)	(51)	(14)	(176)
添置	-	5	41	-	46
出售	-	(3)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261	12,520	2,407	356	17,544
匯兌差額影響	(29)	(56)	(42)	(10)	(137)
添置	49	-	92	-	14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之出售 (附註35)	(1,322)	(12,464)	(2,171)	(346)	(16,30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59	-	286	-	1,24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425	4,088	1,988	189	7,690
匯兌差額影響	(28)	(53)	(44)	(8)	(133)
年內撥備	338	1,135	110	65	1,648
減值	-	6,894	-	-	6,894
出售時撇銷	-	(3)	-	-	(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35	12,061	2,054	246	16,096
匯兌差額影響	(23)	(20)	(35)	(14)	(92)
年內撥備	207	38	84	7	33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撇銷出售 (附註35)	(1,146)	(12,079)	(1,902)	(239)	(15,3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73	-	201	-	97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	-	85	-	27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6	459	353	110	1,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基準，按以下年率予以折舊至其殘值：

租賃物業裝修	10%-2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10%-20%
汽車	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裝食品業務因原材料及直接勞工成本上升以及全球經濟下滑而出現意外不利表現。管理層對包裝食品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二者中之較高者。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6,894,000港元，乃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包裝食品業務亦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出售。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非上市	100,274	100,274
應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開支	(39,929)	(43,049)
減：減值虧損	(35,441)	(35,441)
	<u>24,904</u>	<u>21,784</u>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流動資產）	6,254	5,754
總計	<u>6,254</u>	<u>5,754</u>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主要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所持股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Goldenbase	註冊成立	塞舌爾共和國	香港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Joyful Ease	註冊成立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註冊股本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投資控股
Goldenbase之附屬公司									
泰鴻興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投資控股
期望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青海富譽恒盈資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註冊股本	33.3%	33.3%	33.3%	33.3%	煤炭貿易
Joyful Ease之附屬公司									
Joy Access Corpora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FOVEA Club (HK)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運營俱樂部及投資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因其他股東向Joyful Ease注資，本集團於Joyful Ease之股權由49%攤薄至19%。於同日，本集團已不可撤回放棄於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就Joyful Ease之融資及經營決策投票之權利。在此背景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Joyful Ease並無重大影響，因Joyful Ease董事會由控股股東主導，而本集團純粹擁有保障性權利出席董事會會議，以監督Joyful Ease進行之日常營運活動。因此，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於Joyful Ease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給予Goldenbase Limited（「Goldenbase」）之貸款6,2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75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二零一六年：1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於評估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後並無就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提撥減值虧損撥備，且該筆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仍視為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有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所有該等聯營公司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列賬。

Goldenbase 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2,819	62,059
非流動資產	2,419	2,605
流動負債	(87,492)	(56,281)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46,174	306,220
本年度溢利	9,878	8,361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513)	(338)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365	8,023

Goldenbase 以現金股息之形式向本集團轉移資金或償還本集團所提供貸款或墊款之能力並無受到重大限制。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給予聯營公司貸款（續）

Goldenbase 及其附屬公司（續）

上文綜合財務資料概述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 Goldenbase 之權益之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Goldenbase 及其附屬公司（「Goldenbase 集團」）之資產淨值	17,746	8,384
本集團於 Goldenbase 之股本權益比例	33.3%	33.3%
本集團應佔 Goldenbase 集團之資產淨值	5,914	2,794
其他	657	657
商譽	18,333	18,333
	<hr/>	<hr/>
本集團於 Goldenbase 集團之權益之賬面值	24,904	21,78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對其於 Goldenbase 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以單一資產另行作減值評估。在釐定投資的使用價值時，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 10.37%（二零一六年：14.55%）。增長率乃基於 3%（二零一六年：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預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各售出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657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34,279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9,65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9
	<hr/>
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9,657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29,657)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hr/>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9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279
	<hr/> <hr/>

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派至銷售消費品業務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計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及貼現率11.27%（二零一六年：11.06%）。增長率乃基於3%（二零一六年：3%）的預算增長率（其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並不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乃基於預算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各產品的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為商譽減值乃不必要，而管理層相信，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

18. 無形資產

	3D 電話 之分銷權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跑車之 分銷權 千港元	磁鐵礦 砂精礦之 買賣合約 (「買賣 合約」) 千港元	放債牌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20,000	125,000	-	145,000
購買	1,600	-	-	-	-	1,60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4)	-	2,610	-	-	-	2,61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125,000)	-	(1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600	2,610	20,000	-	-	24,21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附註33)	-	-	-	-	324	3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2,610	20,000	-	324	24,53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1,000	125,000	-	126,000
攤銷	-	218	2,000	-	-	2,218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5)	-	-	-	(125,000)	-	(125,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218	3,000	-	-	3,218
攤銷	400	434	2,000	-	-	2,834
減值	1,200	-	6,566	-	-	7,7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652	11,566	-	-	13,8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958	8,434	-	324	10,71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	2,392	17,000	-	-	20,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無形資產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億明」)與一名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據此，億明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於印度進行3D電話「FOVEA」之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1,600,000港元。3D電話分銷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於五年內攤銷。董事決定3D電話項目尚未營運，且於最後兩年內並無產生收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決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賬面值為1,200,000港元進行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自收購附屬公司取得，按直線法於六年內攤銷。

買賣合約指其估計利潤率產生自有關買賣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之合約。基於合約的有限可使用年期但相關交易的交易量不能可靠估計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考慮到該款跑車的市場可行性，因此，董事重新評估跑車分銷權之價值。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跑車分銷權之減值測試而言，跑車分銷權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由管理層批准基於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覆蓋剩餘合約期限及貼現率15.97% (二零一六年：13.81%)。計算跑車分銷權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為基於分銷權通過銷售產品將賺取或產生開支之預算現金流入／流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7,766,000港元。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545
在製品	-	133
製成品 (附註)	412	5,155
	<u>412</u>	<u>5,833</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製成品包括成本5,000,000港元之一輛概念跑車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概念跑車。

20. 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證券	<u>4,329</u>	<u>4,329</u>

非上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視為出售 Joyful Ease (詳情載於附註16) 後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視作出售日期，於 Joyful Ease 投資之公平值微不足道，與其賬面值相若。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投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即 Ocean Group (Asia) Limited (「Ocean Group」)。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支付10,000,000港元，指投資成本2,000港元及股東貸款9,998,000港元。供款佔 Ocean Group 股權之20%。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未獲授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並無權利委任董事之事實，本集團對 Ocean Group 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於 Ocean Group 2,000港元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根據各自股東的持股比例提供予被投資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股東貸款將自報告期末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調整至其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公平值調整4,327,000港元採用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資本化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u>45,636</u>	<u>83,273</u>

註：該等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基於各報告期末所提供之市場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的非上市可轉換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u>10,972</u>	<u>-</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7,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由獨立第三方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迪臣」，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8268）發行的本金額為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乃無抵押，按2%計息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到期。可換股債券1賦予本集團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1日期起計十二個月至緊接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前七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迪臣的普通股0.3港元將其兌換為迪臣的普通股。迪臣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由於可換股債券1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換股權），故可換股債券1被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由獨立第三方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西伯利亞」，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142）發行的本金額為1,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2」）以交換應收貸款4,047,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約為1,933,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結算虧損為2,114,000港元。可換股債券2賦予本集團權利，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至到期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可換股債券6.154美元將其兌換為162,500股西伯利亞的普通股。於到期日，西伯利亞應按未償還本金額之115%贖回可換股債券2。西伯利亞主要從事持有於俄羅斯煤礦的採煤權及進行煤交易及廢鑄鐵交易業務。由於可換股債券2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換股權），故可換股債券2被本集團管理層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

2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的金融資產(續)

本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資產部分變動載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1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添置	7,000	1,933	8,933
公平值變動	1,375	664	2,039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375	2,597	10,972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有關消費品買賣業務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就新客戶而言，通常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務求對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本集團允許給予其消費品買賣業務客戶平均30日之信用期。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28	3,774
91至180日	40	-
	<hr/>	<hr/>
	2,668	3,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賬款（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的客戶為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於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客戶。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包括總賬面值為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之應收賬款，該等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應收賬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
91至180日	40	-

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自初步授出信用日期起截至報告期末止信用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之應收賬款其後獲各客戶結算或各客戶並無拖欠記錄。應收賬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客戶基礎龐大及無關連。董事認為毋須再計提超過呆賬撥備的信用撥備。

2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22,457	22,292
有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17,391	17,526
總計	<u>39,848</u>	<u>39,818</u>
分析為：		
非流動	2,704	5,735
流動	37,144	34,083
總計	<u>39,848</u>	<u>39,818</u>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抵押應收貸款由已質押之住宅物業作抵押。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7,144	34,0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704	5,735
總計	<u>39,848</u>	<u>39,8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除到期期限為五年之一筆金額(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177,000港元)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三年(二零一六年：六個月至一年)。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5%至42%(二零一六年：10%至42%)。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包括總賬面值約17,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322,000港元)之借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及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款項被認為仍可收回。金額17,3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51,000港元)由已質押相關住宅物業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72	8,351
91至180日	1,915	3,971
180日以上	14,704	-
	<u>17,391</u>	<u>12,322</u>

並無應收貸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因為風險分散於多個客戶。上述應收貸款產生自放債業務。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082	3,086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附註ii)	13,123	11,654
就向被投資公司之貸款確認減值	(6,624)	-
	<u>9,581</u>	<u>14,740</u>
流動資產：		
就採購已付之按金 (附註iii)	-	3,000
就收購一間實體已付之可退還按金 (附註i)	-	5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679	8,707
	<u>10,679</u>	<u>12,207</u>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A」）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100% 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貨船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A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向賣方A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收購事項隨後暫停及本公司正就可收回按金與賣方A磋商。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已與賣方A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賣方A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A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金額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管理層認為，剩下結餘9,500,000港元的可收回性甚微，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9,500,000港元款項作出悉數減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可退還按金已退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ii) 結餘指給予 Joyful Ease 及 Ocean Group 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 Joyful Ease 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000,000港元將自終止確認於 Joyful Ease 之可供出售投資權益日期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乃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241,000港元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13.63%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5,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163,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5,8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 Joyful Ease 之另一股東貸款本金額1,200,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515,000港元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11.88%之實際利率記入損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8,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7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預期，給予 Ocean Group 之股東貸款本金額9,998,000港元將自提取首日起計五年後償還，因此該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給予被投資公司之非流動免息貸款就修訂後之估計作出調整及4,327,000港元採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年11.96%之實際利率記入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6,4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803,000港元）。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結餘包括銀行結餘收取平均年利率1%（二零一六年：1%）之浮動利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1,995,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26.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205	1,883
91至180日	102	-
	<u>1,307</u>	<u>1,883</u>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27.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平均市場年利率6.56%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及因此結餘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下表詳述基於貸款協議所載原定還款日期而到期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47	8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297
	<u>147</u>	<u>1,185</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乃由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擔保及無抵押銀行借款金額834,000港元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銀行透支／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固息銀行借款	8.39%	9.49%-9.64%
浮息銀行借款	-	6.75%

28.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115
實際利息開支	1,348
已付利息	(800)
償還	(3,000)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663
發行新債券	11,000
實際利息開支	2,663
已付利息	(1,200)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26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22,585	10,623
非流動	7,541	7,040
	<hr/>	<hr/>
	30,126	17,663
	<hr/>	<hr/>

28. 債券 (續)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亦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11,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息率分別為每年5%、5%及5.33%。該等債券總代價金額27,000,000港元已扣除悉數預付利息4,000,000港元。該等債券實際利率介乎5%至6.594%。債券到期日介乎2年至7.5年。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1,000,000港元已到期債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另一本金額10,000,000港元債券到期後，本公司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按年利率12%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實際利率為10%。該債券到期日為1年。該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贖回。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1,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該債券實際利率為12%。該債券到期日為1年且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贖回。

29. 其他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有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21,055	21,062
— 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	2,403	—
	<u>23,458</u>	<u>21,062</u>
分析為下列項目：		
流動	23,458	21,062
	<u>23,458</u>	<u>21,062</u>

21,0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062,000港元）之其他借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授予，按12%之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償還。因此，該等金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六年：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以應收貸款12,7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440,000港元）作抵押。

2,403,000港元之其他借貸指按年利率8%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短期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其變動：

	證券買賣之 未變現 (虧損) / 收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	-	-	431	431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1)	1,270	(1,270)	(36)	(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70	(1,270)	395	395
(計入損益)於損益扣除(附註11)	(2,709)	2,709	(72)	(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9)	1,439	323	3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6,5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469,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76,590,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990,000港元、1,351,000港元、456,000港元及499,000港元及133,000港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其他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	40,000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a))	6,000,000	60,000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附註(e))	10,000,000 (8,333,333)	100,000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	1,666,667	10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137,144	21,371
配售時發行股份 (附註(b))	542,000	5,42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c))	60,000	600
供股時發行股份 (附註(d))	1,369,572	13,696
	<hr/>	<hr/>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附註(e))	4,108,716 (3,423,930)	41,087 -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06港元之普通股	684,786	41,087
	<hr/> <hr/>	<hr/> <hr/>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通過之股東週年大會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法定股份由4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同意分別以現金認購162,000,000股及38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分別為每股0.21港元及0.107港元。發行股份之溢價約67,602,000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股本（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續）

附註：（續）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於收購邁迪斯全部股權後，本公司發行總計60,000,000股股份。詳情乃載於附註33。發行股份溢價約6,335,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供股方式，按每持有2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7港元之價格發行1,369,572,000股普通股。發行股份溢價約77,932,000港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乃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進行六合一股份合併。本公司每6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1股面值0.6港元之普通股。

32.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債券持有人於同日認購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債券。認股權證可轉讓，而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發行日期起3年到期日內隨時按每股0.2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發行日期，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3,527,000港元乃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每股行使價乃調整為每股0.216港元。所有認股權證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無形資產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進行。本公司於同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裕韜顧問有限公司（「裕韜」）100%的已發行股本，並以現金300,000港元償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裕韜的收購。裕韜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放債牌照，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行放債業務。裕韜所持主要資產為香港放債牌照（附註18）。由於裕韜自收購完成後尚未從事任何業務，故是次收購附屬公司已按收購資產及負債入賬。代價股份的公平值應按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確認。

3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 (續)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	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
其他應付款項	(68)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300
	<hr/> <hr/>
總購買代價以下列方式償付：	
已付現金代價	3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4)
	<hr/>
	256
	<hr/> <hr/>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以36,207,000港元代價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邁迪斯（「邁迪斯」）之全部股權。是次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邁迪斯主要從事消費品買賣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邁迪斯為本集團多元化其現有業務之機會。

視為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3,000
已發行股份 (附註(i))	6,960
Digital Rainbow 股權之公平值	-
轉讓貸款予賣方 (附註(ii))	26,247
	<hr/>
總計	36,207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視為所轉讓代價(續)

附註：

- (i) 該款項為本公司參考收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而釐定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平值。
- (ii) 該款項指轉讓貸款前撥備減值虧損3,286,000港元後應收集團公司款項26,247,000港元。

收購相關成本約351,000港元已自所轉讓之代價撇除，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開支確認為相同期間之一項開支。

於收購日期購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

	千港元
無形資產	2,610
存貨	119
應收賬款	3,1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0
應付賬款	(2,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
銀行透支	(304)
銀行借貸	(2,494)
遞延稅項負債	(431)
	<hr/>
所收購資產淨值	<u>1,928</u>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36,207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1,928)
	<hr/>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4,279</u>

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邁迪斯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包括與消費品買賣之未來市場發展利益有關之款項。此等利益並無與商譽獨立確認，因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3,00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6)
	<hr/>
現金流出淨額	<u>2,374</u>

本年度之虧損包括邁迪斯產生新業務應佔的1,488,000港元。本年度收入包括自邁迪斯產生的4,330,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將為91,382,000港元及本集團於本年度虧損總額將為49,77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為倘收購事項於報告期初已完成，本集團實際應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務，亦不擬作為業績之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Paraburdoo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完成Paraburdoo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araburdoo集團」）100%的股權出售。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Paraburdoo集團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起，Paraburdoo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Paraburdoo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包裝食品。

於出售之日，Paraburdoo集團所售資產淨值的現金流量及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
應收賬款	2,0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
存貨	541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1
應付賬款	(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6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147)
	<hr/>
出售負債淨額（即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7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11
轉讓應收款項	11,147
與出售附屬公司相關之重新分類調整	89
	<hr/>
總代價	2,000
	<hr/> <hr/>
以現金償付	2,000
	<hr/> <hr/>
出售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000
出售銀行及現金結餘	(2,071)
	<hr/>
	(71)
	<hr/> <hr/>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 Digital Rainbow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緊隨收購邁迪斯後，本集團向賣方B擁有之一間公司出售於Digital Rainbow之全部股權，此將視為已通過抵銷賣方B就本集團收購邁迪斯應收相等金額付款支付（如附註33所載）。Digital Rainbow及其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視為已收代價：

	千港元
用於抵銷收購邁迪斯部分應付代價	-

失去控制權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29,533)
出售負債淨額（即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86

出售附屬公司淨影響：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86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減值虧損（附註33）	(3,286)
出售附屬公司淨影響	-

出售產生現金流出：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物業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該等款項之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05	4,605
一年後及五年內	1,519	3,922
	<u>4,424</u>	<u>8,527</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及工廠應付之租金。經磋商，租約之期限為2年（二零一六年：2至15年），而租金於租賃期限內為固定。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按有關薪金之某一固定百分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供款金額上限已由每名僱員每月1,250港元更改為1,500港元。

本集團之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包括提供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現有計劃，本集團分別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7%、5%、17%、2%、0.5%及0.5%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及生育保險供款。

本集團於澳門之業務所僱用之僱員為澳門政府所設立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業務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每月固定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僱主向強積金計劃以及中國及澳門各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披露於附註12。

3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全職及兼職僱員、執行人員、高級職員、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計，為期十年。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最多數目一經行使時相當於本公司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發行予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多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進行。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後十日內在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後獲得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並立即歸屬及於由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內或該計劃屆滿時（倘較早發生）結束。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d)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調整 (附註c)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黃家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5,405,000	-	(2,567,500)	-	(12,837,500)	-
簡夙女士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	39,000,000	-	-	(32,500,000)	6,500,000
謝聲宇先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	39,000,000	-	-	(32,500,000)	6,500,000
康仕龍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5,405,000	-	(2,567,500)	-	(12,837,500)	-
劉允培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081,000	-	(2,567,500)	-	(2,567,500)	-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2,054,000	-	-	-	(1,711,667)	342,333
鄭旭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2,054,000	-	(342,333)	-	(1,711,667)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160	2,054,000	-	(2,054,000)	-	-	-
周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027,000	-	(171,167)	-	(855,833)	-
梁家鏞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160	1,027,000	-	(1,027,000)	-	-	-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2.076	10,270,000	-	(10,270,000)	-	-	-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10,270,000	-	-	-	(8,558,333)	1,711,667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160	5,135,000	-	(5,135,000)	-	-	-
顧問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2.076	10,270,000	-	(10,270,000)	-	-	-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1.404	40,053,000	-	-	-	(33,377,500)	6,675,5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1.518	35,945,000	-	(1,711,667)	-	(29,954,166)	4,279,167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1.578	37,896,300	-	(37,896,300)	-	-	-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2.160	154,222,536	-	(154,222,536)	-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0.3744	-	144,840,000	-	-	(120,700,000)	24,140,000
				<u>346,168,836</u>	<u>222,840,000</u>	<u>(228,748,501)</u>	<u>-</u>	<u>(290,111,667)</u>	<u>50,148,667</u>
於年末可行使				<u>346,168,836</u>					<u>50,148,667</u>

38.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調整 (附註a)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		
董事:									
黃家華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5,000,000	-	-	-	405,000	15,405,000
康仕龍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5,000,000	-	-	-	405,000	15,405,000
劉允培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5,000,000	-	-	-	81,000	3,081,000
羅頌霖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5,000,000	-	-	-	54,000	2,054,000
鄭旭立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2,000,000	-	-	-	54,000	2,054,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2,000,000	-	-	-	54,000	2,054,000
周志輝先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000,000	-	-	-	27,000	1,027,000
梁家鏞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1,000,000	-	-	-	27,000	1,027,0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46	10,000,000	-	-	-	270,000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10,000,000	-	-	-	270,000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5,000,000	-	-	-	135,000	5,135,000
顧問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46	10,000,000	-	-	-	270,000	10,27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0.234	39,000,000	-	-	-	1,053,000	40,053,00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53	35,000,000	-	-	-	945,000	35,945,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63	36,900,000	-	-	-	996,300	37,896,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60	150,168,000	-	-	-	4,054,536	154,222,536
				337,068,000	-	-	-	9,100,836	346,168,836
於年末可行使				337,068,000					346,168,8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a) 購股權數目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 (b) 購股權行使價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完成供股後調整。
- (c) 購股權數目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
- (d)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調整。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分別約為4,632,000港元、12,202,000港元及3,43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授出並由股東批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11,575,000港元。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採用以下假設：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ii)
授出日期股價	0.0590港元	0.330港元	0.270港元	0.330港元	0.233港元
行使價	0.0624港元	0.370港元	0.270港元	0.260港元	0.260港元
購股權年期	2年	2年	2年	5年	5年
預計波幅 (附註iii)	71.012%	67.217%	64.832%	65.057%	63.359%
股息收益	-	-	-	-	-
無風險利率 (附註iv)	0.432%	0.565%	0.291%	1.239%	1.2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建議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服務之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總計62,000,000份購股權。假設用於計算62,000,000份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金額為8,045,000港元。授予日期在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時確立。基於已確立授予日期之公平值與先前所估計者並無差別。
- (ii) 假設用於計算建議授予顧問之36,0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金額為3,530,000港元。
- (iii) 購股權預計波幅乃經計算本公司每日股價過往本購股權年期的歷史變動而釐定。
- (iv) 就購股權年期而言，無風險利率乃參考香港外匯基金債券之收益而釐定。

38. 購股權計劃 (續)

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以估計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採用之變量及假設均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因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其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總額4,632,000港元，並於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內確認相應調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39.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附註16及29內所分別披露之年內給予聯營公司貸款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之貸款利息收入	500	500
已付／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融資成本	2,393	2,428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1)	3,000	-
自董事收取的利息 (附註2)	7	10
	<u>500</u>	<u>500</u>

註1：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董事謝聲宇之貸款金額3,000,000港元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中。到期款項無息、無抵押且按要求償還。

註2：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羅頌霖先生之貸款乃分期償還。貸款未償還餘額達約177,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240,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年內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40. 重大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33所載，向賣方B轉讓貸款26,247,000港元以收購邁迪斯之股權為非現金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汽車乃以去年已付按金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高回報。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27、28及29內披露之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債券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相關之風險按持續經營基準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新股發行、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自去年以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42.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43.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潤億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喜堡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Chance Winni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Digital Rainbow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的普通股	-	-	投資控股 (附註1)
Eminent Along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銀峰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Track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使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60%	60%	放債
裕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放債
億明	香港	1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汽車分銷
運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	-	鐵精礦貿易 (附註1)
懋揚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棕櫚油貿易
廖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榮順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 (附註3)	100%	投資控股
順聯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 (附註3)	100%	銷售包裝食品
富譽環球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不活躍
Paraburdoo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000美元的普通股	- (附註3)	100%	投資控股
津銘 (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	1,000,000澳門元的普通股	- (附註3)	100%	批發包裝食品
瑞怡食品 (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2,000,000美元的普通股	- (附註3)	100%	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
邁迪斯	香港	2港元的普通股	100%	100%	消費品買賣
Gold Sun Trading &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的普通股	51%	51%	消費品買賣
愛迪斯商貿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的普通股	100%	-	消費品買賣

附註：

- (i) Digital Rainbow 及其附屬公司運宜國際有限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乃載於附註34。
- (ii) 此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i) Paraburdoo 及其附屬公司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詳情乃載於附註35。

於本年度完結時，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該等個別不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進一步披露資料予以呈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	44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90,64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84	6,9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72	-
	12,268	98,025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45,636	83,2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84	4,33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802	6,51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6,254	5,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83	18,590
	72,559	118,47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62	2,345
債券	22,585	10,623
應付董事款項	3,000	-
短期貸款利息及應付款項	2,403	-
	30,850	12,968
流動資產淨值	41,709	105,5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977	203,527
非流動負債		
債券	7,541	7,040
資產淨值	46,436	196,4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087	41,087
儲備	5,349	155,400
權益總額	46,436	196,48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執行董事
謝聲宇

執行董事
蘭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4.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1,564	3,527	31,073	17,065	(325,762)	107,467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3,936)	(103,936)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69,260	-	-	-	-	69,26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6,360	-	-	-	-	6,360
於供股時發行股份	82,174	-	-	-	-	82,174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5,925)	-	-	-	-	(5,92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3,433	3,527	31,073	17,065	(429,698)	155,400
於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683)	(154,683)
授出購股權	-	-	4,632	-	-	4,632
認股權證失效時轉撥	-	(3,527)	-	-	3,527	-
因購股權失效而轉撥	-	-	(23,392)	-	23,392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33,433	-	12,313	17,065	(557,462)	5,349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63,349	73,658	277,294	316,634	48,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1,635)	(49,893)	(202,603)	(159,407)	(13,872)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08,922	272,000	153,288	223,951	152,199
負債總額	(63,191)	(49,506)	(52,526)	(154,888)	(4,545)
權益總額	145,731	227,694	100,762	69,063	147,654